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
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；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。

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佳华、赵晋琳、胡宁可

2023 年 8 月 28 日